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709978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　　标

MAI ZYAO

申 请 人 上海迈之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50弄1号2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保健咨询；医疗器械出租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提供物理康复设备；物理康复；理疗；运动医学服务；远程医学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；宠物清洁